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农综〔2022〕181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 《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 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

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榕委振兴组〔2022〕2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和《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榕委振兴组〔2022〕2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到“十四五”末，建成市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300个（备选名单详见附件1）。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基础较好。村主导产业原则上总产值超过300万元，占全村生产总值的30%以上。主导产业为当地的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食品加工、特色文化（包括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文化等）和新业态（包括休闲旅游、民宿、电子商务等）的具体品类。

（二）融合发展程度较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初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联农带农作用较强。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量原则上占全村常住农户数 20%以上，或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数达到 100 户以上。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一村一品”建设任务。

（四）特色产品品牌较响。推行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有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乡镇（街道）自愿申报，制定“一村一品”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主要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详见附件 2）。县级农业农村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认定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含）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2023-2025 年，从中选择一批村，支持其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数量，并组织县（市）区进行项目申报。由乡镇（街道）申报，经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支持的“一村一品”（示范村）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项目县（市）区。

（三）组织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方案，指

导督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级跟踪调度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四、建设内容

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开展“一村一品”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推进规模化经营。严格保护耕地，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用地，解决用地细碎化问题。发挥现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用，管理运营农村集体资产，开发沉睡资源价值。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条件的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合作、金融担保等利益联结形式，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提升规模化发展水平。

（二）推进绿色化生产。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利用。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实现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

证销售，使“一村一品”成为放心农产品的代名词。

（三）推进标准化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地耕整、精密播种、标准化育苗、水肥一体化、采摘辅助、电动运输、饲草料投喂、环境自动调控等机械装备技术，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机器换人”，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让“田头”鲜品直抵餐桌。

（四）推进品牌化营销。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 IP 建设，统一包装、统一商标，打造有特征标识、产地身份的“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鼓励到大中城市举办展销会，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纳入“福农优品”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养“带货网红”人才，扩大市场销售。

（五）推进融合化升级。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特色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择优逐年安排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支持名单，给予每个村市级补助资金 50 万元，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定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项目。已享受过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省级实绩突出村、乡村振兴星级村、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补助和已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产业集群下辖村主导产业相同的村补助过的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再支持。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村集体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固定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对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创新合作模式、增加村财收入、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鼓励各县（市）区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一村一品”示范村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一村一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调整，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县（市）区，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月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绩效目标，12月15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

财政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一村一品”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导服务。在支持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配套扶持力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建设。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审核创建名单和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一村一品”示范村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三）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一村一品”建设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一村一品”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福州市“十四五”期间拟建设的“一村一品” 专业村备选名单

序号	专业村名称	主导产业	序号	专业村名称	主导产业
401 个					
福清市 (55 个)			25	江阴镇北郭村	花蛤养殖
1	城头镇城头村	水产养殖	26	江阴镇莆头村	海蛎
2	城头镇吉钓村	水产养殖	27	江阴镇小麦村	紫菜
3	城头镇堑柄村	蔬菜	28	镜洋镇墩头村	莴笋
4	东瀚镇莲峰村	海带	29	镜洋镇西边村	荔枝
5	东瀚镇文关村	海带	30	镜洋镇玉浦村	百香果
6	东张镇道桥村	蜜柚	31	龙田镇东华村	水产
7	东张镇岭下村	铁皮石斛	32	龙田镇东营村	花蛤
8	东张镇南湖村	茶叶	33	龙田镇西焦村	苗木
9	东张镇三星村	柑橘	34	龙田镇西坑村	蔬菜
10	东张镇香山村	柑橘	35	南岭镇上岭村	油茶
11	港头镇陈厝村	生猪养殖	36	三山镇鳌头村	花蛤
12	港头镇东翁村	甘薯	37	三山镇嘉儒村	花蛤
13	港头镇后园村	尖椒	38	三山镇上坤村	紫菜
14	高山镇北垵村	花蛤育苗	39	三山镇泽岐村	花蛤育苗
15	高山镇薛港村	种猪生产	40	沙埔镇江南村	蔬菜
16	高山镇玉楼村	海蛎养殖	41	沙埔镇牛峰村	水产
17	海口镇岑兜村	水产养殖	42	上迳镇南湾村	鳗鱼业
18	海口镇斗垣村	水产养殖	43	上迳镇树林村	枇杷业
19	宏路街道南峰村	莴笋	44	石竹街道洋梓村	水果
20	江镜镇岸兜村	岸峰菜芯	45	新厝镇凤迹村	枇杷
21	江镜镇陈厝村	南美白对虾养殖	46	新厝镇江兜村	海蛎
22	江镜镇城坂村	鳗鱼养殖	47	新厝镇棉亭村	水产养殖
23	江镜镇后地村	花菜	48	阳下街道作坊村	生猪
24	江镜镇南宵村	西浦尖椒	49	一都镇普礼村	枇杷
50	一都镇善山村	枇杷	80	东湖镇岩下村	仙人掌

51	一都镇王坑村	地瓜干	81	东湖镇洋门村	红色文化旅游
52	一都镇一都村	脐橙	82	官坂镇东沃村	休闲采摘
53	渔溪镇红山村	蔬菜	83	官坂镇塘边村	枇杷
54	渔溪镇建新村	水果	84	官坂镇輶川村	油桐籽
55	渔溪镇下里村	鳊鲴养殖	85	琯头镇东边村	水果种植
晋安区 (5 个)			86	黄岐镇赤才村	鲍鱼养殖
56	日溪乡日溪村	脐橙	87	黄岐镇赤沃村	钓蟹
57	日溪乡梓山村	菌菇生产加工观光	88	黄岐镇大建村	网箱养鱼
58	寿山乡寿山村	寿山石加工观光	89	黄岐镇古石村	生蚝
59	寿山乡九峰村	乡村旅游	90	黄岐镇后仑村	鲍鱼养殖
60	宦溪镇过仑村	鼓岭地瓜 (甘薯)	91	江南乡梅洋村	休闲观光
仓山区 (1 个)			92	江南镇横槎村	水果种植
61	城门镇白云村	茉莉花茶	93	江南镇南塘村	鱼丸
连江县 (73 个)			94	江南镇己古村	红曲
62	安凯乡安海村	“安海白”酒	95	坑园镇下屿村	肉燕
63	安凯乡飞红村	蜂蜜	96	坑园镇屿头村	生蚝
64	安凯乡奇达村	鲍鱼	97	蓼沿乡仙屏村	茶油生产
65	安凯乡沙沃村	网箱养鱼	98	马鼻镇玉井村	牡蛎
66	安凯乡同心村	鲍鱼	99	潘渡乡贵安村	休闲观光
67	丹阳镇坂顶村	休闲观光	100	潘渡镇高岳村	休闲旅游
68	丹阳镇丹阳村	肉燕	101	潘渡镇仁山村	拉线狮
69	丹阳镇桂林村	西瓜	102	潘渡镇陀市村	民宿田园
70	丹阳镇坑口村	线面	103	浦口镇官岭村	紫菜
71	丹阳镇新洋村	休闲观光	104	浦口镇浦丰居	水培空心菜
72	东岱镇东岱街	火龙果	105	浦口镇益砌村	本地早米
73	东岱镇东水村	延绳钓	106	浦口镇中麻村	紫菜
74	东岱镇关头村	白粿	107	苔茭镇东洛村	网箱养鱼
75	东岱镇龙山村	葡萄	108	苔茭镇横厝村	海上贸易
76	东湖镇祠台村	枇杷	109	苔茭镇后湾村	育苗养殖
77	东湖镇东塘村	水蜜桃	110	苔茭镇茭南村	内海捕捞
78	东湖镇牛栏坪村	茶苗	111	苔茭镇上塘村	鲍鱼
79	东湖镇天竹村	休闲观光	112	苔茭镇苔茭村	苔茭鱼丸
113	苔茭镇琇邦村	远洋捕鱼	145	飞竹镇陶洋村	食用菌种植

114	透堡镇尖墩村	跳跳鱼养殖	146	飞竹镇洋头村	稻田养鱼
115	透堡镇南街村	茉莉花	147	凤山镇方厝村	水果
116	透堡镇西门村	福橘	148	凤山镇管柄村	鳗鱼
117	下官乡初芦村	鲍鱼	149	洪洋乡后洋村	纽荷尔脐橙
118	下官乡江湾村	鲍鱼	150	洪洋乡秋岭村	蛋鸡畜禽养殖
119	下官乡可门村	鲍鱼	151	霍口乡东宅村	香菇
120	下官乡上官村	枇杷	152	霍口乡琅坑村	黄桃
121	下官乡松皋村	鲍鱼	153	霍口乡南墩村	食用菌
122	小沧乡樟后村	毛竹	154	霍口乡岐峰村	食用菌
123	晓澳镇百胜村	缢蛏	155	霍口乡山垄湾村	油茶
124	晓澳镇道澳村	花蛤	156	霍口乡塘下村	食用菌
125	晓澳镇长沙村	休闲观光	157	霍口乡香岭村	紫竹
126	筱埕镇大埕村	鲍鱼	158	霍口乡徐坪村	油茶
127	筱埕镇定海村	丁香鱼	159	霍口乡长柄丘村	黄桃
128	筱埕镇东坪村	牡蛎	160	鉴江镇程家洋村	互叶百千层
129	筱埕镇凤贵村	鲍鱼	161	鉴江镇海上村	鲍鱼
130	筱埕镇官坞村	海带	162	鉴江镇鉴江村	鲍鱼
131	筱埕镇蛎坞村	牡蛎	163	鉴江镇井水村	鲍鱼
132	长龙镇岚下村	茶叶	164	鉴江镇上澳村	水产养殖业
133	长龙镇坵祠村	茶叶	165	鉴江镇圣塘村	鲍鱼
134	长龙镇下洋村	茶叶	166	起步镇桂林村	蔬菜产业
罗源县(50个)			167	起步镇护国村	地瓜粉生产与加工
135	白塔乡百丈村	砂糖橘	168	起步镇上长治村	食用菌
136	白塔乡凤坂村	鳗鱼	169	起步镇沈厝村	食用菌
137	白塔乡南洋村	砂糖橘	170	起步镇下长治村	食用菌
138	白塔乡塔里村	百香果	171	松山镇大获村	蔬菜
139	碧里乡吉壁村	鲍鱼	172	松山镇小获村	水果
140	碧里乡濂澳村	鲍鱼养殖	173	松山镇巽屿村	南美白对虾
141	碧里乡牛澳村	鲍鱼养殖	174	松山镇竹里村	蔬菜
142	碧里乡西洋村	花卉	175	西兰乡甘厝村	稻田养螺
143	飞竹镇飞竹村	笋干	176	西兰乡后路村	鳗鱼
144	飞竹镇马洋村	茶叶	177	西兰乡破石村	稻田养鱼
178	西兰乡西兰村	茶叶	206	鸿尾乡鸿尾村	西红柿

179	中房镇大洋村	食用菌	207	鸿尾乡桥头村	蔬菜
180	中房镇叠石村	茶叶	208	鸿尾乡溪源村	蔬菜
181	中房镇林家村	茶叶	209	鸿尾乡元口村	橄榄
182	中房镇满盾村	荷花套养小龙虾	210	荆溪镇关东村	蔬菜
183	中房镇下湖村	水蜜桃种植	211	荆溪镇关西村	蔬菜
184	中房镇中房村	食用菌种植	212	荆溪镇关中村	金鱼
马尾区(6个)			213	荆溪镇埔前村	线面
185	琅岐镇金砂管理区	红蟳	214	荆溪镇仁洲村	乡村旅游
186	琅岐镇星辉村	葡萄	215	荆溪镇桃田村	蔬菜
187	琅岐镇云龙村	缢蛏	216	南通镇古城村	金鱼
188	亭江镇东盛村	橙	217	南通镇南通社区	蔬菜
189	亭江镇闽安村	文旅	218	南通镇上洲村	荔枝
190	亭江镇前洋村	橙	219	南通镇廷宅村	蔬菜
闽侯县(67个)			220	南通镇文山村	乡村旅游
191	白沙镇大目埕村	橄榄	221	南通镇银安村	蔬菜
192	白沙镇大目溪村	蔬菜	222	南通镇洲头村	绣球菌
193	白沙镇孔元村	乡村旅游	223	青口镇后福村	肉燕
194	白沙镇林柄村	脐橙	224	上街镇侯官村	文化旅游
195	白沙镇楼格村	脐橙	225	上街镇溪源官村	乡村旅游
196	白沙镇马坑村	脐橙	226	尚干镇后福村	尚干白芹
197	大湖乡东墘村	蓝莓	227	廷坪乡广坪村	廷坪红青红酒
198	大湖乡兰田村	蔬菜	228	廷坪乡马厝村	水蜜桃
199	大湖乡新塘村	大白菜	229	廷坪乡石坑村	蔬菜
200	大湖乡雪峰村	蔬菜	230	廷坪乡石洋村	猕猴桃
201	大湖乡珍山村	毛竹	231	廷坪乡汶合村	绣球花
202	甘蔗街道化龙村	橄榄	232	祥谦镇江中村	无花果
203	甘蔗街道五福村	橄榄	233	祥谦镇肖家道村	龙眼
204	鸿尾乡埕头村	橄榄	234	小箬乡大坂村	橄榄
205	鸿尾乡古洋村	橄榄	235	小箬乡福田村	橄榄
236	小箬乡湖柄村	橄榄	265	坂东镇六角村	野姜花

237	小箬乡尚格村	油茶	266	池园镇店前村	水稻
238	小箬乡尚锦村	油茶	267	池园镇岭头村	蔬菜
239	小箬乡西村村	橄榄	268	池园镇潘亭村	槟榔芋
240	小箬乡小箬村	油茶	269	东桥镇大溪村	橄榄
241	小箬乡中平村	茭白	270	东桥镇溪沙村	柑桔
242	洋里乡安仁村	高山蔬菜	271	东桥镇下宅村	无花果
243	洋里乡茶苑村	高山蔬菜	272	金沙镇巫岭村	柑桔
244	洋里乡际兜村	高山蔬菜	273	金沙镇溪头村	米蕉
245	洋里乡林洋村	苦桔	274	金沙镇云际村	辣椒
246	洋里乡岭兜村	苦桔	275	桔林乡后洋村	柑桔
247	洋里乡田垵村	高山蔬菜	276	梅溪镇建兴村	橄榄
248	洋里乡梧溪村	佛手瓜	277	梅溪镇梅埔村	橄榄
249	洋里乡仙洋村	高山蔬菜	278	梅溪镇石湖村	橄榄
250	洋里乡友泉村	佛山瓜	279	梅溪镇新民村	橄榄
251	竹岐乡半岭村	橄榄	280	梅溪镇樟洋村	茭白
252	竹岐乡火炬村	橄榄	281	三溪乡溪源村	油茶
253	竹岐乡榕东村	蔬菜	282	三溪乡洋坊村	地瓜
254	竹岐乡山洋村	蔬菜	283	上莲乡街中村	茶叶
255	竹岐乡苏洋村	茉莉花	284	上莲乡上寨村	槟榔芋
256	竹岐乡元格村	橄榄	285	上莲乡溪坪村	槟榔芋
257	竹岐乡竹西村	橄榄	286	省璜镇建功村	芋头
闽清县(47个)			287	省璜镇前峰村	芋头
258	白樟镇白洋村	西红柿	288	省璜镇太源村	芋头
259	白樟镇半山村	西红柿	289	省璜镇下坂村	芋头
260	白樟镇溪南村	黄秋葵	290	塔庄镇茶口村	粉干
261	白中镇继新村	毛脚鸡	291	塔庄镇林洞村	柑橘
262	白中镇普贤村	槟榔芋	292	塔庄镇炉溪村	红芽芋
263	白中镇珠中村	槟榔芋	293	塔庄镇梅寮村	槟榔芋
264	坂东镇洪安村	红芽芋	294	塔庄镇上汾村	龙晶葡萄
295	塔庄镇溪东村	火龙果	323	岭路乡潭后村	橄榄

296	下祝乡兰口村	茶叶	324	岭路乡云山村	休闲农业
297	下祝乡三洋村	桃李	325	岭路乡长坑村	休闲农业
298	下祝乡汶洋村	食用菌	326	盘谷乡福坪村	蔬菜育苗
299	下祝乡翁山头村	蛋鸡	327	盘谷乡洋里村	蔬菜
300	雄江镇梅台村	脐橙	328	清凉镇岭下店村	蜜蜂
301	雄江镇梅雄村	脐橙	329	清凉镇渔溪村	蔬菜
302	雄江镇梅洋村	脐橙	330	嵩口镇大喜村	李果
303	云龙乡官庄村	西红柿	331	嵩口镇佳洋村	油茶
304	云龙乡际下村	西红柿	332	嵩口镇溪口村	茶油
永泰县 (45 个)			333	嵩口镇月洲村	李果
305	白云乡北山村	蔬菜	334	塘前乡官烈村	蔬菜
306	白云乡星联村	苦瓜	335	塘前乡芋坑村	枇杷
307	城峰镇刘岐村	青梅	336	同安镇古柄村	茶叶
308	城峰镇太原村	青梅	337	同安镇官路村	茶叶
309	赤锡乡赤锡村	油茶	338	同安镇芹草村	乡村旅游
310	赤锡乡双桂村	葡萄	339	同安镇西安村	山茶油
311	大洋镇康乐村	水稻	340	同安镇洋尾村	茶叶
312	大洋镇溪墘村	葡萄	341	同安镇樟坂村	蔬菜
313	丹云乡赤岸村	三叶青	342	梧桐镇春光村	茉莉花
314	丹云乡丹云村	蔬菜	343	梧桐镇盘洋村	油茶
315	东洋乡周坑村	李果	344	梧桐镇坵演村	百香果
316	洑口乡紫山村	茶叶	345	梧桐镇三富村	水果
317	富泉乡协星村	茶油	346	霞拔乡福长村	茶油
318	盖洋乡前湖村	鲜食李	347	长庆镇福斗村	柑橘
319	葛岭镇东星村	青梅	348	长庆镇下际村	李果
320	葛岭镇蒲边村	青梅	349	长庆镇中埔村	李果
321	葛岭镇溪洋村	青梅	长安区 (50 个)		
322	红星乡红星村	葡萄	350	古槐镇龙田村	蔬菜
351	古槐镇青山村	龙眼	382	文岭镇前董村	番薯

352	古槐镇屿北村	西红柿	383	文岭镇山边刘村	蔬菜
353	古槐镇屿南村	胚芽米	384	文岭镇郑朱村	蔬菜
354	航城街道琴江村	乡村旅游	385	文武砂镇岐西村	设施蔬菜
355	航城街道洋屿村	蔬菜	386	营前街道湖里村	大头菜
356	鹤上镇白眉村	农副产品	387	营前街道黄石村	茉莉花
357	鹤上镇东平村	蔬菜	388	营前街道长安村	乡村旅游
358	鹤上镇青桥村	龙眼	389	玉田镇琅峰村	蔬菜
359	鹤上镇仙街村	蔬菜	390	玉田镇阡中村	枇杷
360	鹤上镇新览村	蘑菇	391	玉田镇阡中村	果树
361	猴屿乡象屿村	设施蔬菜	392	玉田镇桃源村	果树
362	猴屿乡张村	设施蔬菜	393	玉田镇西浦村	白地瓜
363	湖南镇鹏谢村	蔬菜	394	玉田镇西社村	蔬菜
364	江田镇邦上村	马铃薯	395	玉田镇长青村	蔬菜
365	江田镇江田村	马铃薯	396	漳港街道龙峰村	蔬菜
366	江田镇友爱村	莴苣	397	漳港街道路顶村	水产
367	金峰镇首台村	杨梅	398	漳港街道门楼村	虾
368	金峰镇仙高村	设施蔬菜	399	漳港街道仙岐村	马铃薯
369	罗联乡马厝村	茉莉花	高新区（2个）		
370	罗联乡马台村	葡萄	400	南屿镇双龙村	温泉旅游
371	罗联乡吴村村	蔬菜	401	南屿镇五都村	乡村旅游
372	梅花镇梅新村	海蛎			
373	首占镇赤屿村	设施蔬菜			
374	首占镇黄李村	金鱼			
375	首占镇礼元村	果树			
376	首占镇首占村	蔬菜			
377	松下镇榕岭村	花生			
378	松下镇山前村	花生			
379	潭头镇文石村	蔬菜			
380	潭头镇文溪村	水稻			
381	潭头镇汶上村	西红柿			

“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方案

(样例)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年月

一、村基本情况

建设村情况简要介绍（全村人口**人，下辖村民小组**个，党员**人。土地面积**平方公里，其中：耕地**亩、山地**亩、林地**亩。近年来，该村按照***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产业，有效带动农民增收致富。2021 年全村生产总值***万元，村财收入**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先后获评**、**等荣誉称号。）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总产值**万元，其中：一产产值**万元、二产产值**万元、三产产值**万元）、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主要经营主体情况（***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个，**合作社**个，***家庭农场**个，专业大户**个）、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一村一品”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明确50万资金用途）、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增加村财 (万元)	带动农户数 (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七、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福州市“十四五”培育“一村一品”专业村计划分解表

(单位: 个)

县(市)区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专业村	其中省级示范村	专业村	其中省级示范村	专业村	其中省级示范村	专业村	其中省级示范村	专业村	其中省级示范村
福清市	13	10	7	2	7	2	7	2	7	2
长乐区	9	7	7	1	7	2	7	2	7	2
闽侯县	11	8	7	2	7	2	7	2	7	2
连江县	10	7	7	1	7	2	7	2	7	2
罗源县	13	12	7	2	7	2	7	2	7	2
闽清县	11	7	7	2	7	2	7	2	7	2
永泰县	8	3	7	1	7	1	7	2	7	2
晋安区	1	1	3	1	2	1	2	1	2	1
仓山区	0	0	2	1	2	1	2	1	2	1
马尾区	1	1	1	1	1	1	2	1	2	1
高新区	0	0	1	0	1	0	1	1	1	1
合计	77	56	56	14	55	16	56	18	56	18
	300									

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榕委振兴组〔2022〕2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以镇（乡）为载体，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培育并认定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农业产业强镇。到“十四五”末，建成市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强镇30个（备选名单详见附件1）。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5000万元（果、蔬、食用菌、种业、粮食可下调30%），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占镇域农业总产值的30%以上，成为镇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产业融合成效突出。发展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服务、加工流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初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产业经营主体已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实现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市）区农户平均水平。

（四）特色产品品牌较响。推行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有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乡镇自愿申报，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主要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详见附件2）。县级农业农村局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择优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2023-2025年，从中选择一批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其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农业产业强镇数量，并组织县（市）区进行项目申报。由乡镇申报，经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补助支持的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项目县（市）区。

（三）组织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

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级跟踪调度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四、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立足镇域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强做优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区域品牌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 IP，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

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择优逐年安排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名单，给予每个强镇市级补助资金100万元，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已享受过省级重点特色乡镇、市级试点乡镇补助的，原则上不再支持。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村集体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固定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对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创新合作模式、增加村财收入、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鼓励各县（市）区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调整，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县（市）区，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月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绩效目标，12月15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导服务。在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配套扶持力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创建名单和审核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三）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农业产业强镇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福州市拟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备选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主导产业
1	福清市	南岭镇	肉牛
2	福清市	一都镇	枇杷
3	福清市	江镜镇	蔬菜
4	福清市	龙田镇	水产加工
5	福清市	海口镇	蟴蛭
6	福清市	港头镇	火龙果
7	福清市	三山镇	花蛤
8	福清市	镜洋镇	蛋鸡
9	福清市	东张镇	柚子
10	福清市	港头镇	蔬菜、番薯
11	连江县	长龙镇	茶叶
12	连江县	黄岐镇	海洋捕捞
13	连江县	筱埕镇	鲍鱼、海带、丁香鱼
14	连江县	苔菴镇	海洋捕捞
15	连江县	下宫镇	鲍鱼
16	罗源县	起步镇	食用菌
17	罗源县	霍口畲族乡	香菇
18	罗源县	西兰乡	花卉
19	马尾区	琅岐镇	叶绿菜
20	闽侯县	白沙镇	橄榄
21	闽侯县	荆溪镇	金鱼
22	闽侯县	大湖乡	蔬菜

23	闽侯县	南通镇	蔬菜
24	闽清县	梅溪镇	橄榄
25	闽清县	塔庄镇	粉干
26	闽清县	桔林乡	柑桔
27	永泰县	嵩口镇	李果
28	永泰县	同安镇	茶叶
29	永泰县	丹云乡	蛋鸭
30	长乐区	鹤上镇	蔬菜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乡镇

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榕委振兴组〔2022〕2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重点围绕渔业、畜禽、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花卉竹木等福州市七大特色主导产业和种业，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到“十四五”末，建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市级（含）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30个（备选名单详见附件1）。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特色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3亿元（种业全产业链产值超1亿元），主导产业总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30%以上，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二三产业支撑有力，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种业除外）。

（二）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较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较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成效明显。

（三）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化，农业废物资源化走在全市前列，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

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实现园区内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

（四）政策措施支持有力。县（市）区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并在农业设施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政策含金量高，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园区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备。

（五）带动农民增收明显。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主要经营主体与农民（含脱贫户）建立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对象参与生产经营增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市）区农户平均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明确思路目标、主要建设项目、保障措施等（详见附件2），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23-2025年，从中选择一批产业园，支持其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产业园数量，并组织县（市）区进行项目申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

村局择优确定补助支持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项目县(市)区。

(三)组织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级跟踪调度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四、建设内容

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围绕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构建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产业园建设格局。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1-2个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依托主导产业,推进种养规模化、加工集成化、营销品牌化,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乡村产业振兴引领区。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

度融合,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台作用,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建立多形式利益共享机制和实现机制,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推动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储藏、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销售、餐饮、休闲旅游等一体化融合发展,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附加值,培育农村新业态,力争打造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农商文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

(四)推进经营主体壮大和创业创新。发展专业化家庭农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扶持龙头企业牵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促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园发展,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以及各类人才入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人才“双创”孵化区。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广泛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

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创新农业发展体制机制。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向园区集聚。创新利益融合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含脱贫户）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收益。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择优逐年安排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市级产业园支持名单，给予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确定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补助项目。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村集体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固定资产入股等多种方式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合作，对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创新合作模式、增加村财收入、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鼓励各县（市）区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

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技术、设施、营销等方面补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调整，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县（市）区，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月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

管理，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绩效目标，12月15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导服务。

（二）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创建名单和审核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范有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配套扶持力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三）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福州市拟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备选名单

序号	产业园名称	实施区域（乡镇）	主导产业
1	马尾区（琅岐）现代种业产业园	琅岐	种业
2	仓山区茉莉花茶产业园	城门、螺洲	茉莉花茶
3	福清市蛋鸡产业园	渔溪、镜洋	蛋鸡
4	福清市花蛤产业园	三山	花蛤
5	福清市龙眼产业园	渔溪	龙眼
6	福清市枇杷产业园	一都	枇杷
7	福清市设施尖椒产业园	港头、江镜	设施尖椒
8	福清市蔬菜产业园	江镜	蔬菜
9	福清市蟛蜞产业园	海口	蟛蜞
10	福清市柚子产业园	东张	柚子
11	高新区种业产业园	南屿、南通	种业
12	连江县鲍鱼产业园	下宫、浦口	鲍鱼
13	连江县茶叶产业园	长龙、透堡	茶叶
14	连江县海带产业园	筱埕	海带
15	连江县水果产业园	东岱	葡萄、火龙果
16	罗源县花卉产业园	西兰	花卉
17	罗源县食用菌产业园	起步、霍口	食用菌

18	罗源县香菇产业园	霍口	香菇
19	闽侯县橄榄产业园	白沙、荆溪、甘蔗、竹岐、鸿尾	橄榄
20	闽侯县金鱼产业园	荆溪、南通、小箬、白沙	金鱼
21	闽侯县蔬菜产业园	鸿尾、大湖、洋里、南通、竹岐	蔬菜
22	闽清县蛋鸡产业园	桔林	蛋鸡
23	闽清县橄榄产业园	梅溪	橄榄
24	闽清县茉莉花茶产业园	塔庄	茉莉花茶
25	永泰县槟榔芋产业园	白云、红星、盘谷、大洋、同安、嵩口	槟榔芋
26	永泰县茶叶产业园	洲口、同安、白云	茶叶
27	永泰县蛋鸭产业园	丹云乡	蛋鸭
28	永泰县李果产业园	长庆、嵩口、盖洋、梧桐	李果
29	永泰县油茶产业园	富泉、嵩口、梧桐、霞拔	油茶
30	长乐区龙眼产业园	鹤上、古槐	龙眼
31	长乐区设施西红柿产业园	金峰、鹤上、文武砂、玉田	设施西红柿
32	长乐区蔬菜产业园	鹤上、古槐、猴屿	蔬菜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乡镇

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推进现代农业集聚发展，根据《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榕委振兴组〔2022〕2号）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培育形成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特色鲜明、质量效益显著、联农带农紧密，实现产村融合发展，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十四五”末，建成市级（含）以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5个（备选名单详见附件1）。

二、创建标准

（一）主导产业发展水平较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立足市域范围，聚焦一个优势特色品种并跨县（市）区，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主导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30%以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内至少有1家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者2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产业链产值超20亿元（果、蔬、食用菌、种业可下调30%），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种业除外，果、蔬、食用菌达到60%以上）。

（二）融合发展程度较深。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有机衔接，初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电子商务、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的新产业新业态已有初步发展。

（三）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具有一定数量且正常运作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任务。产业经营主体已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多种利益联模式，实现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市）区农户平均水平。

（四）特色产品品牌较响。推行标准化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产品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有注册商标的予以优先认定。

三、组织实施

（一）确定创建名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创建申请，并制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片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有清晰的发展思路，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落实到县（市）区、落实到承担主体（详见附件2）。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发展基础、带动辐射能力等方面，认定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二）确定支持名单。对认定的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3-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规模，确定年度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和实施项目，并组织县（市）区进行申报。经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补助支持的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联合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到项目县（市）区。

(三)组织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方案,指导督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级跟踪调度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县(市)区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建设内容

(一)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预冷设施及冷链物流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

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发展订单农业、合作生产,推动产业化经营、社会化分工。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产业多链条的服务组织。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五、资金安排与使用

(一)资金安排。对评定的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市财政局按照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补助 500 万元标准,根据项目将资金切块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市)区。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

(二)资金补助对象。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加大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力度，鼓励采取投资合作、资产入股、自主经营等方式，增加行政村集体经济与村财收入，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用于基地建设、机种机收、仓储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建设，促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资金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资金分配拨付、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财政补助资金要在下达的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建设并验收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调整，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支出的，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安排拨付补助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填补，结余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对项目资金使用严重滞后的县（市）区，第二年不再安排补助资金。建立项目

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每月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上一月项目资金进度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时下达绩效目标，12月15日前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创建名单和审核建设项目，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大配套扶持力度，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二）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充分发挥“互助资金池”、“福建省乡村振兴贷”等作用，切实解决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解释权归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福州市拟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备选名单

序号	产业集群名称	实施区域（乡镇）	主导产业
1	茉莉花茶产业集群	仓山、闽清、闽侯、罗源、福清、 长乐、连江	茉莉花茶
2	鱼丸产业集群	福清、仓山、连江	鱼丸
3	对虾产业集群	福清、连江	对虾
4	鲍鱼产业集群	福清、连江、罗源	鲍鱼
5	生猪产业集群	福清、闽侯、罗源	生猪
6	禽蛋产业集群	福清、闽清、连江	禽蛋
7	枇杷产业集群	福清、永泰	枇杷
8	龙眼产业集群	福清、长乐	龙眼
9	鳗鲡产业集群	福清、长乐、连江、罗源	鳗鲡
10	高优蔬菜产业集群	福清、长乐、闽侯、连江	高优蔬菜
11	海带产业集群	连江、罗源、福清	海带
12	远洋捕捞产业集群	连江、马尾、福清	远洋捕捞
13	食用菌产业集群	罗源、闽侯	食用菌
14	佛跳墙产业集群	马尾、连江、福清	佛跳墙
15	橄榄产业集群	闽侯、闽清	橄榄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

(模板)

市县（市、区）***乡镇

年月***日

一、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二、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思路、目标等。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四、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五、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六、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七、附件材料

方案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标准化建设、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